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1

電子信箱：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73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總統令1140617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各1份 (37962778_1143073824_1_ATTACH1.pdf、37962778_1143073824_1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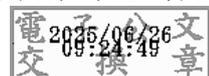
主旨：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4年6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20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柯視察，電話：(04) 3706132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含附件)、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含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木柵國中 1140626



OXAA1146004555